

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试简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6_89_A7_E4_c23_16792.htm 一、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国家人事部共同组织，考试采用滚动管理，滚动期限为两年，共设7个科目。北京地区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考试管理工作由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培训及注册工作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

三、从事药学专业工作的考生报考1、2、3、4四个科目，从事中药学专业工作的考生报考1、5、6、7四个科目。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两个科目的考试：

- 1、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
- 2、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

五、考试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属于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考科目的考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